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敬尉

電話：8462860#562

電子信箱：mys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21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143702BA0C_ATTCH13.pdf、
0143702BA0C_ATTCH14.pdf）（376550000A_11002214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2142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
要點」第3點附表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437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43702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